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及附属区域、去碑营村办园、北郎中村办园安保人 员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及附属区域、去碑营村办园、北郎中村办园安保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329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赵金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抄	<b>殳标邀请</b>	1
	<b>投标人须知</b>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	平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采购需求	
	以签订的合同文本	
	少一、小豆、沙、 没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及附属区域、去碑营村办园、北郎中村办园安保人员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3293-XM001
- 2. 项目名称: <u>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及附属区域、去碑营村办园、</u> 北郎中村办园安保人员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618. 962318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项目最高限 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顺义区赵 全营镇人民政府 及附属区域、去 碑营村办园、北 郎中村办园安保 人员服务项目		618. 962318	1	对辖区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安全 防范、防止和制止损害安全的行 为和事件发生;在社会面治安防 控勤务期间进行巡逻值守、维护 秩序。具体详见招标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	项目预算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
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	接。预
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o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	要求 ( 如有 )	
4.4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 年<u>9</u>月<u>16</u>日至 <u>2025</u> 年<u>9</u>月<u>22</u>日,每天上午 <u>0:00</u>至<u>12:00</u>,下午12:00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3日9 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 1.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
- 1.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1.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 1.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

- 一"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

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_

联系方式: 寇工/010-604324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联系方式: 戴美娟/010-614026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戴美娟

电 话: 010-614026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1	TATE					
4. 1		股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 1. 2	本项目是否接 受非本国货 物、工程、服 务参与投标	□是 ■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 政府及附属区域、去碑营村 办园、北郎中村办园安保人 员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_。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适用)
12.1		1 包:;
	   投标保证金	··· 包:。
	1人小小师亚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 8. 2		■无   □有,具体情形: 。
13. 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_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1、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投
15. 1	投标文件递交	
10.1	的形式。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一个你候选人开列的,未购人是百安托价你安贝去确定下你人: ■否
		□是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 5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angle$ ;
	,, 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_。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
25. 6	<b></b>	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
	政采贷	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关于推进政府采 图
		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询问提出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pdf版本的文件
26. 1. 1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1348468801@qq.com,并致电010-6
20. 1. 1	NHJ  TJ	1402690予以告知。同时需将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北京招竣建设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402690;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 第一章《投标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 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 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 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 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目录》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 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

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 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 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则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可双面打印。正本及副本(如要求)分别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投标人名称。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

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 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 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 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的(如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6 开标时应独立于投标文件出示或携带的材料
  - 18.6.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 证件,出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证件原件及纸质版身份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8.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纸质版,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 件格式。

- 2)、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人授权书原件,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参加现场开标的授权代表应与投标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
- 18.6.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未携带以上材料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北京市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4人。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 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 文件 或电 明电子 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 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	-------------	-------	----------------	-------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 creditchina. gov. cn、www. ccgp. gov. 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 -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 电 子 件或 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用确条员供《联合协议》,明确条头人,报解担对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项。各本项目投标人为联权有限的工作。并指定员负责工作。为投标的企业,是一个人的组成部分,与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的发布。第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的 电 子 件或 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 "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 说明(如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12	进口产品(如 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 门对投标产品 的投标产品 有强制性规 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实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5.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

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	[抽	取
-	LY 1 / 1 / 1	ш	171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得分相同的按照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 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 (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 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评审		15分		
1	类似业 绩	9分	投标人近3年(2022年09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
2	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
技	术评审	75分		
1	对项目 理解和 认识	8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等 认识程度综合评审: 理解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得8分; 理解较全面,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得6分; 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4分; 理解欠全面,重点难点分析欠准确,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2	拟派管 理团队	8分	管理人员经验丰富,安排合理充足,职责分工明确,得8分; 管理人员经验较丰富,安排比较合理充足,职责分工较明确,得5分; 管理人员经验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充足,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3	整体服务方案	20分	针对采购需求,做出详细的方案。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20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12分 方案内容可实施性一般,有待完善,得4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4	日常管理制度	15分	制度健全完善,得15分; 制度较完善,得11分; 制度一般,得7分; 制度不够细化、有待完善,得3分;	/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5	人员培训方案	10分	方案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10分; 方案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7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方案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6	应急预 案	10分	方案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10分; 方案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7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方案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7	服务承诺	4分	服务承诺明确、完整,得4分; 服务承诺不够明确、不够全面,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报价音	邓分			
1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 指经过报场落下 正,及因为强行的报外。 进行的报价。《明年 后的报价。《评标 后,以第一个,《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 方法和证标标 准》2.4及2.5
合计 100分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及附属区域、去碑营村办园、北郎中村办园安保人员服务项目,需不少于26人的安保人员服务团队,完成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及附属区域、去碑营村办园、北郎中村办园安保服务工作。

项目	预算金额(万 元)	最少安保人员 配备数量 (人)	服务内容
北京市顺义区赵 全营镇人民政府 及附属区域、去 碑营村办园、北 郎中村办园安保 人员服务项目	618. 962318	26	对辖区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安全防范、防止和制止损害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在社会面治安防控勤务期间进行巡逻值守、维护秩序。

### 二、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及附属区域、去碑营村办园、北郎中村办园安全管理与秩序维护工作,保障区域内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及办公活动有序开展,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安保服务方案。

## 三、商务要求

- 1.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及附属区域、去碑营村办园、北郎中村办园安保人员服务项目
- 2.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3. 服务地点: 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及附属区域、去碑营村办园、北郎中村办园。

### 四、技术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本次采购,确定1家投标单位,根据招标人需求能够随时调配人员,对辖区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安全防范、防止和制止损害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在社会面治安防控勤务期间进行巡逻值守、维护秩序。

## (二) 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外,须具有公安部门 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1、人员要求

共需投入保安员不少于 26 人,其中队长 3 人,副队长 2 人。身体健康、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必须持证上岗。

### 2、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1	政府保安队长	1
2	政府保安副队长	1
3	政府保安	9

4	社保所保安副队长	1
5	社保所保安	2
6	兽医站保安	2
7	豹房西路9号保安	2
8	去碑营村办园队长	1
9	去碑营村办园门岗	3
10	北郎中村办园队长	1
11	北郎中村办园门岗	3
12	合计	26

### 3、服务要求

- (1)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保安数量,能够完全服从招标人的命令及要求。对辖区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安全防范、防止和制止损害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合理配置安保力量,加强治安巡逻,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地区社会面安全稳定。
  - (2) 对每次整治活动做好登记、记录,明确带队班长或队长。
- (3)熟悉重点服务目标的位置、任务,熟悉招标人有关相关规定和要求,熟悉处置情况方案和联络方法。在执勤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要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控制,同时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避免事态扩大。
-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非法闯入处置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协助处置。不准擅自处理重大和涉外问题。
- (5)招标人需要保安人员提供24小时安保服务(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国家所有法定假日),投标单位保证提供专业的安保服务,使其保持一致及高质量的安保水平。

#### 4、人员配备要求

- (1)保安人员需品行端正、具备敏锐警觉、忠于职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全部人员持证上岗,上岗前接受过正规的保安技能以及礼仪礼貌培训。具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须达到招标人标准;
- (2)要求保安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 (3) 保安人员上岗应统一制服、戴钢盔、并配备盾牌、防暴叉和警棍。
  - (4) 保安人员应当遵守招标人的有关规章制度,为招标人提供规范的安保服务;
- (5)投标单位如更换保安员,应提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对素质较差不称职的保安员,投标单位应主动更换,对保安员在工作中发生的违法乱纪行为,由投标单位负责查处,有犯罪嫌疑的应及时报警处理。

#### 5、人员岗位职责

- (1) 严格执行保安员岗位制度,认真执勤,坚守岗位。
- (2) 文明执勤,尽职尽责,禁止不文明的行为发生。并做好巡逻等安全防范工作。
- (3)对出入办公场所的车辆、物资进行检查、登记、核实,疏通道路秩序,清理执勤区域的无关人员。
  - (4) 搞好治安管理、制止酗酒、打架等违法行为在管理区域内发生,维护甲方的治

安秩序。

- (5)保护甲方区域设施完好,对故意破坏和偷拿公共设施的行为应严厉制止,并报告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值班室、周围等环境卫生的整洁干净,物品摆放有序。
- (6) 引导车辆在指定部位有序停车,提醒车主关好车窗车门,贵重物品不得留放车内。禁止乱停、乱放。疏导车辆和人员进出,维护门口交通秩序,保证车辆行人安全。
  - (7) 严格制止闲杂人员、小商贩、推销人员进入甲方单位。
- (8)做好值班记录,对上级交给的其它任务要努力完成,对老弱病残及其它需要帮助的人员要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
- (9) 防止、杜绝甲方内发生抢夺、抢劫、盗窃等。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进行盘查或 监视。
- (10)巡逻时要认真、仔细、按时、定线或按相关规定巡逻,巡逻时不得大声喧哗。随时携带防卫器械和照明工具,注意自身安全。
  - (11)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发现各种隐患及时处理或上报。
  - (12) 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做好火灾预防,发生火灾时及时报警,协助扑救。

#### 6、日常管理制度

- (1)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对甲方的求助要热情,面带微笑,使用文明用语,耐心解答,积极主动的帮助甲方排忧解难,不准态度生硬或置之不理。
- (2)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尊重领导、团结互助,时刻严格要求自己,注重自身外 在形象。
- (3)工作期间,着装规范整洁,佩戴上岗证,不允许戴戒指,项链,不允许留长发、染发、蓄胡须、留长指甲。
- (4)上岗执勤时,站姿端正。警容严整、举止雅观、精神饱满,认真负责,大胆管理,上下岗要做到队列整齐,换岗互相敬礼。
- (5)工作期间,要坚守岗位,严格执行"保安守则"的规定,不计较个人得失,勇于奉献,做到领导在与不在一个样。
- (6)室内卫生要勤打扫、勤整理,注意保持良好的办公环境,不允许在室内乱放与办公无关的物品,个人物品按规定存放。
  - (7) 严禁酒后上岗和上岗饮酒,以饱满的精神和体力上岗执勤。

### 五、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提供服务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需考虑的报价 因素包含保安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投标人管理费用及税金及其他投标人应承担的费用。

投标人负责为辅助安保人员配备统一制服,并按规定换发,保证队容严整。制服 应按照采购人指定样式定制。

每名辅助安保人员被装按照以下标准配发: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反光背心	件	26	1人/年(1件)
2	便帽(含小帽徽)	个	26	1人/年(1件)
3	夏季半袖执勤服	件	26	1人/年(1件)

4	短袖圆领针织T恤衫	件	26	1人/年(1件)
5	雨衣	件	26	1人/年(1件)
6	夏季长裤	件	26	1人/年(1件)
7	冬季长裤	件	26	1人/年(1件)
8	春秋执勤服	件	26	1人/年(1件)
9	冬季执勤服	件	26	1人/年(1件)
10	多功能执勤服	件	26	1人/年(1件)
11	制式毛衣	件	26	1人/年(1件)
12	作训鞋 (夏)	双	26	1人/年(1件)
13	作训鞋 (春秋)	双	26	1人/年(1件)
14	冬棉皮鞋	双	26	1人/年(1件)
15	保暖内衣	件	26	1人/年(1件)
16	脖套	个	26	1人/年(1件)
17	白手套	双	26	1人/年(1件)
18	棉手套	双	26	1人/年(1件)

### 六、考核及验收

- (1)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工作情况和派驻保安人员进行考核,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 (2) 当招标人任何时间发现中标人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招标人的管理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更换保安人员,如招标人要求更换保安人员,则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换人员须于二周内到场。
- (3) 当招标人任何时间发现中标人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中标人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报告。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中标人所有的相关费用。
- (4) 中标人必须保持保安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队伍人员稳定率须达到80%以上,若低于80%的稳定率,扣除费用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
  - (5) 中标人需要按月提交考勤表等相关记录供招标人核查。
  - (6) 招标人依据动态考核结果进行验收。

## 七、其他要求

- (1) 招标人如有紧急需求,投标单位能提供快速响应支持。
- (2) 投标单位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给招标人有关营业执照等资

质证明复印件。投标单位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 (3)投标单位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及建议。
- (4)投标单位应为派到招标人的保安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同时投标单位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的其他相关规定。投标单位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及时购置从事保安工作必备的统一的服装、器械等装备等。招标人不再额外向投标单位支付服装、器械等装备等费用。
- (5)投标单位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 (6)投标单位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投标单位应及时调换不适合 在招标人工作的保安员。
- (7)投标单位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投标单位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 (8)投标单位必须保证人员相对固定,须如实向招标人上报花名册,如在册保安人员调整,必须提前通知招标人,按要求补齐人员,并将人员调整情况上报。
- (9) 投标单位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及附属区域、 去碑营村办园、北郎中村办园 安保人员服务项目

#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日 口		
	☆ Ⅵ □ 捌: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期限和地点

## (一)服务内容: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能够随时调配人员,对辖区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安全防范、防止和制止损害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在社会面治安防控勤务期间进行巡逻值守、维护秩序。
  - (二) 合同履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服务地点: 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及附属区域、去碑营村办园、北郎中村办园

## 二、安保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安保人员服务费:

10 10 m 11 11 11

三年总安保服务费:	元(大写: _	),每	个月
元(大写:	) 。		

(二)服务费支付办法约定如下:

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安保人员服务费,在完成三个月服务后30日内,支付乙 方前三个月的安保人员服务费用。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 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 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 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如遇财政资金未到位,以实际资金到账 时间支付或以双方自行商议付款为准。

<b>ā</b> 思:	

## 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签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 2. 按甲方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 甲方有权责成安保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安保人员有权要求调整更换。
- 4. 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
- 5. 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 甲方认为乙方聘用的安保人员未能尽到职责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 7. 经甲方建议,乙方更换的人员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乙方未按照甲方建议更换 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给甲方有关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复印件。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 2. 乙方对安保人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及建议。甲方未按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双方协商后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3. 乙方应为派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的其他相关规定。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及时购置从事保安工作必备的统一的服装、器械等装备等。甲方不再额外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 4.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以及安保人员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 5. 乙方保证所派安保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 6.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 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甲方应给与积极配合以及协调工作。
  - 7、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须如实向甲方上报花名册,如在册安保人员调整,必

须提前通知甲方,按要求补齐人员,并将人员调整情况上报。

8、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四、其他事项

## (一)服务要求:

- 1. 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安保人员数量,能够完全服从招标人的命令及要求。对辖区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安全防范、防止和制止损害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合理配置安保力量,加强巡逻,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管辖范围安全稳定。
  - 2. 对每次整治活动做好登记、记录。
- 3. 熟悉重点服务目标的位置、任务, 熟悉招标人有关相关规定和要求, 熟悉处置情况方案和联络方法。在执勤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要立即报告, 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控制, 同时保护现场, 维护现场秩序, 避免事态扩大。
-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非法闯入处置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 患立即报告,并协助处置。不准擅自处理重大和涉外问题。
- 5. 招标人需要安保人员提供24小时安保服务(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国家所有法定假日)时,投标单位保证提供专业的安保服务,使其保持一致及高质量的安保水平。

## (二)人员配备要求:

- 1. 安保人员需品行端正、具备敏锐警觉、忠于职守,上岗前接受过正规的安保技能以及礼仪礼貌培训。具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须达到招标人标准;
- 2. 要求安保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 3. 安保人员上岗应统一制服、戴钢盔、并配备盾牌、防暴叉和警棍。
  - 4. 安保人员应当遵守招标人的有关规章制度,为招标人提供规范的安保服务;
- 5. 安保单位如更换安保人员,应提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对素质较差不称职的安保人员,投标单位应主动更换,对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违法乱纪行为,由投标单位负责查处,有犯罪嫌疑的应及时报警处理。

## (三)人员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安保人员岗位制度,认真执勤,坚守岗位。

- 2. 文明执勤,尽职尽责,禁止不文明的行为发生。并做好巡逻等安全防范工作。
- 3. 对出入办公场所的车辆、物资进行检查、登记、核实,疏通道路秩序,清理执勤区域的无关人员。
- 4. 搞好治安管理、制止酗酒、打架等违法行为在管理区域内发生,维护甲方的稳定秩序。
- 5. 保护甲方区域设施完好,对故意破坏和偷拿公共设施的行为应严厉制止,并报告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值班室、周围等环境卫生的整洁干净,物品摆放有序。
- 6. 引导车辆在指定部位有序停车,提醒车主关好车窗车门,贵重物品不得留放车内。禁止乱停、乱放。疏导车辆和人员进出,维护门口交通秩序,保证车辆行人安全。
  - 7. 严格制止闲杂人员、小商贩、推销人员进入甲方单位。
- 8. 做好值班记录,对上级交给的其它任务要努力完成,对老弱病残及其它需要帮助的人员要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
- 9. 防止、杜绝甲方内发生抢夺、抢劫、盗窃等。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进行盘查或监视。
- 10. 巡逻时要认真、仔细、按时、定线或按相关规定巡逻,巡逻时不得大声喧哗。随时携带防卫器械和照明工具,注意自身安全。
  - 11.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发现各种隐患及时处理或上报。
  - 12. 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做好火灾预防,发生火灾时及时报警,协助扑救。

## (四)日常管理制度:

- 1. 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对甲方的求助要热情,面带微笑,使用文明用语,耐心解答,积极主动的帮助甲方排忧解难,不准态度生硬或置之不理。
- 2.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尊重领导、团结互助,时刻严格要求自己,注重自身外在形象。
- 3. 工作期间,着装规范整洁,佩戴上岗证,不允许戴戒指,项链,不允许留长发、染发、蓄胡须、留长指甲。
- 4. 上岗执勤时,站姿端正。警容严整、举止雅观、精神饱满,认真负责,大胆管理;上下岗要做到队列整齐,换岗互相敬礼。
- 5. 工作期间,要坚守岗位,严格执行招标单位的规定,不计较个人得失,勇于奉献,做到主管人员在与不在无差别。

- 6. 室内卫生要勤打扫、勤整理,注意保持良好的办公环境,不允许在室内乱放与办公无关的物品,个人物品按规定存放。
  - 7. 严禁酒后上岗和上岗饮酒,以饱满的精神和体力上岗执勤。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 3.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 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六、违约责任

- 1. 甲方指派安保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安保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2. 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 3. 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法规定引起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u>北京市顺义区</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附则

-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 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b>盖公章</b> ); _		
日期:	年	月	目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

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太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州岸(2020)40号)的就定,中公司(城市岸)参加(中世石柳)的(项百石
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А. II. <i>Баты</i> ( <del>24 - 27 )</del>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	行业;	承建	(承
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	入为_	万元	,资	产总
额为	n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u>')</u> ;			

	2. (标的名称	尔),属于	(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
接)	企业为(企业	2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	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	<sup>运</sup> 总
额为	万元,原	属于 <u>(中型</u>	企业、小型企	と业、微型	<u> 企业)</u>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b>请进行选</b>
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期: \_\_\_\_

日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14771 已	间地址为				
致:	<u>(采购人或</u>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	口贵单位组织采	购的项目编	扁号为的_	项目 (填:	写采购项目名		
称	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							
单位	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							
承打	坦主体不再次	<b>次</b> 分包。						
序 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 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 额(人民币 元)	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	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u> </u>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好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
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	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时	3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态	<b>次</b>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
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
	作。
_,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
	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
作。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
同为	准。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
及合	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止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盖章:	盖章:		
TV 人 从 中 日 力 和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年月	月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 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机卡人友我(加美八辛)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b>:</b> 年月日

3 Ŧ	F标一	览表	(实质	性格式	
-----	-----	----	-----	-----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组	编号:	 项目名	宫称:	
				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計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号(页码)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b>万要求,均</b>				
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	<b> </b>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机标】复称(加美八辛)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月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 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12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¾1 <b>:</b>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12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 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1W/J E	月がいがり		
致:	_(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	口贵单位组织采	购的项目编	· · · · · · · · ·	的项	目(填写采购
项	目名称)中_	包(填写	包号)的扮	设标。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作	青况如下表所
示,	我单位承诺	苦一旦在该项目	中获得采购	构合同将按下表	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
诺尔	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 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 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 额(人民币 元)	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允许分包,	目投标人拟	进行分包时,	必须提供 <b>,</b> 如未	·提供,或
				·包合同内容、打		
效。						
2. 5	如本招标文件	卡《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载明	月本项目分包承	担主体应具备的	的相应资质条
件,	则投标人须	<b>瓦在本表中列明</b>	分包承担主	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	书电子件,否
则扌	没 <b>标无效</b> 。					
3. ‡	没标人"为葬	<b>喜实政府采购政</b>	策"而向	中小企业分包时	请仔细阅读资	格证明文件
格	式 2-1 中说5	明,并建议按要	京求在资格证	正明文件中提供	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非
"	为落实政府别	采购政策"而向	可中小企业。	分包时,建议在	本册提供。	
				投	标人名称(盖章	章):
					日期:	<b>丰</b> 月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
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	业。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 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服务人员表 (实质性格式)

	住名	性别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 要工作	投入项目时间
负责						
人	•••					
主要服						
务人						
员						
	•••					

备注: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 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		
		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		
		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		
		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		
		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		
		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		
		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
ა	<b>汉</b> 你八页俗户 明节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里女1日你	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		提供,由采购
		国政府采购网(		人或采购代
		www.creditchina.gov.cn、		理机构查询。
		www.ccgp.gov.cn); 截止		
		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		
		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		
		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		
		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	重要指标	
		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		
		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		
		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		
		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重要指标	

	的其他条件	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上 里安油 你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		格式见《投标
		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		文件格式》
		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7	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	重要指标	
	)	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		
		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			提供证明文件
8	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的电子件或电
	来的英祖女林			子证照
9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b>»</b>	玉文414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		格式见《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		文件格式》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		
		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重要指标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		
		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		
		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		
		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		格式见《投标
		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		文件格式》
		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 包意向协议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11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	重要指标	
		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		
		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			提供证明文件
12	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的电子件或电
	· 泉的页僧安水			子证照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协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		议》原件的电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	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		子件 格式见
14	要求	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	重要指标	《投标文件格
		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		式》
		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		
i .	1	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		1

		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		
		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		
		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		
		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		
		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		
		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		
		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		
		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		
		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格式见《投标
15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	重要指标	文件格式》
15	体的要求	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	里女1日你	
		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证明文件
1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1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 保证金。	重要指标		
18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 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 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 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 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 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 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 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重要指标			

8 初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	
有) 供应商权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	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b>エエル</b> に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 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 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 书电子件(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性,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目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目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下均值的50%;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8	有)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	里安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供; 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 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 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 书电子件(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效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性,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减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 规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下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其 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 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减信履约的情形;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	
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报价合理性,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按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50%;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方0%;其			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的形正(如有)  报价的修正(如有)  报价的修正(如有)  报价自用性,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减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目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	******
书电子件(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性,投标人的报价明 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减信履约的,能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 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 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 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 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 均值的 50%;投标报价低于通 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 商投标报价 50%;投标报价低 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其 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 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9	)	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	重要指标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性,投标人的报价明 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 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 50%;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投标报价低于不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	
报价的修正(如有) 报价的修正(如有)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性,投标人的报价明 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 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 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 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 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 均值的 50%;投标报价低于通 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 商投标报价 50%;投标报价低 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其 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 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性,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减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目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1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性,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目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1.0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b>老</b> 無此上
报价合理性,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里安指怀   
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如有)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报价合理性,投标人的报价明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员限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 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	
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出	
11 报价合理性 : 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			现以下四种情形, 评审组应立	
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 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均值的 50%;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11	报价合理性	: 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	重要指标
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 商投标报价 50%; 投标报价低 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其 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 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	
商投标报价 50%; 投标报价低 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其 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 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均值的 50%, 投标报价低于通	
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其 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 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	
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 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商投标报价 50%; 投标报价低	
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其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	
			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重要指标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重要指标

		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		
		进口产品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		
		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		
		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		
		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		
		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		
		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		
		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		
		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		
		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	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13	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	重要指标	
	性规定或要求的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		
		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		
		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		
		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		
		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		
		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		
		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重要指标	

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 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 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 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 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重要指标	_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 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 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重要指标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重要指标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 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重要指标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重要指标	
15 串通投标 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重要指标	
15 串通投标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重要指标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 \ \ \ \ \ \ \ \ \ \ \ \ \ \ \ \ \ \ \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	
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j;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 16 附加条件 重要指标	
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	
17 其他无效情形 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重要指标	
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3年 (2022年 09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9分	9	

		月 0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类似				
		项目业绩,每				
		提供一个有效				
		业绩得3分,				
		最高得9分。				
		(须提供相应				
		的合同首页、				
		服务标的(内				
		容)页、与合				
		同双方盖章页				
		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 未按要				
		求提供完整材				
		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				
		效期内的				
		IS09001 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				
		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最低分: 0分,		
2	体系认证	认证证书、	手工打分	最高分: 6 分	6	
		IS045001 职业		以同刀: ○刀		
		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的每有一项得				
		2分; 最多得6				
		分。				
	ť	平审方式:定量;明	月暗标设定:	明标;满分:15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对项目理解	根采目难度 重准;面分得解难,理重欠分相分据购实点综理点确 ,析6一点得解点准;应。标求重认评全点得解点准;,析分全点,未容人、点识审面分8较难确 重一;面分得提不对项和程:,析分全点,理点般 ,析2供得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最高分: 8分	8	
2	拟派管理团队	管理工分 8 为 5 为 6 为 6 为 7 多 9 为 8 为 6 为 7 多 9 多 5 为 7 多 9 为 9 多 5 为 9 为 9 多 5 为 9 多 5 为 9 多 5 为 9 多 5 为 9 多 5 为 9 多 5 为 9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8分	8	

理人员经验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充足,职责分工基本明				
确,得2分; 未提供相应				
针对采购需求				
,做出详细的 方案。 方案 内容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				
得 20 分; 方 案内容基本合 理,可实施性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20分	20	
一般,得12分方案内容可				
实施性一般,         有待完善, 得         4分; 未提供				
相应内容不得分。				
,得 15 分;				
得 11 分; 制 度一般,得 7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15分	15	
分; 制度不 够细化、有待 完善,得3分				
	般合责确善内针,方内,可得案理一一实有4相分制,制得度分,理分,未容对做案容有实20内,般方施待分应。度得度11一;安充工得提不采出。科针施分容可,案性完善内健15较分般排足基2供分购详一学对性;基实得内一善未容 全分完;,制基,本分相。需细方合性强 本施12容般,提不 完;善 得度本职明;应 求的案理,,方合性分可,得供得 善,制了不	般合责确 内针,方内,可得案理一 实有4相分制,制得度分够,理分,未容对做案容有实 20内,般方施待;应。度得度 11一;细排足基 2 供分 购详 学对性;基实得内一善未容全分完;,制、本,本分相。 需细方合性强 本施 12 容般,提不 完;善 得度有本职明;应 求的案理,,方合性分可,得供得 善 得度有得度有	般,理分,未容对做案容有实20分别,是工打分,是很份的案理,方合性分可,案性完本施20分别,是不不采出。科针施分。基实得内一,发行。20分别,是12容积,有实20分别,是12容积,是不完,,有人的一个,是不有实现,是是不完,,有人的一个,是不有实现,是是不完,,制得度为完,制了不会的。是15较分,则制,制得度为15分别。	般

		; 未提供相				
		应内容不得分				
		0				
		方案全面完整				
		, 可实施性强	手工打分			
		,得10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10分	10	
		方案较全面完				
		整,可实施性				
		   较强,得7分				
		) ; 方案基本				
5	人员培训方	全面,可实施				
	案	性一般,得4				
		分; 方案不				
		全面,可实施				
		性差,得1分				
		; 未提供相				
		应内容不得分				
		0				
		方案全面完整				
	应急预案	,可实施性强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10分	10	
		,得10分;				
		方案较全面完				
		整,可实施性				
		较强,得7分				
6		; 方案基本				
		全面,可实施				
		性一般,得4				
		分; 方案不				
		全面,可实施				
		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				
		应内容不得分				

		0				
7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明确	手工打分			
		、完整,得4				
		分; 服务承				
		诺不够明确、		最低分: 0分,	4	
		不够全面,得	十二11分	最高分: 4分	4	
		2分; 未提				
		供相应内容不				
		得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